

005274

# 大兴安岭土地志



2001年3月





《大兴安岭土地志》全体编纂人员

## 《大兴安岭土地志》编辑人员

主 编 仇登太  
 副主编 姚国才 马振华  
 撰稿人 马振华  
 编 辑 马振华 郭合佳 王宇宏

提供资料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左 光 李秀玲 毕维芝 华琪梅 杨晓琪 杨 晶  
 邹永东 张美莲 单俊杰 姜冠辉 顾洪岚 蔡新伟  
 蔡铁生 薄其诚

核稿人 郭合佳 王宇宏



# 《大兴安岭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仇登太

副主任 姚国才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左 光 多林立 李秀玲 杨 晶

姜冠辉 单俊杰 蔡铁生 薄其诚

# 序

《大兴安岭土地志》历时2年，几易其稿，终于面世。这是我区土地管理事业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

大兴安岭地区地处祖国北部边疆，土地面积82,975平方公里，是我国规模最大的重要林业生产基地。巍巍的山岭，茫茫的林海，蕴藏着丰富的矿产资源和珍稀野生动植物资源，哺育了世世代代在这古老荒原上拓荒的中华儿女。

据考古和史料记载，早在原始社会旧石器时代晚期，这里就有人类活动。据先秦古籍记载，春秋战国时期，大兴安岭早期居民已经和中原王朝建立了臣属关系。清代康熙皇帝为加强边关管理，在千里林海中设立了嫩江至漠河多处驿站，称之为“黄金之路”。

“盛世修志”。按照行署的要求，地区土地局成立了编纂委员会，邀请了参加大兴安岭开发建设的资深人士主持编纂。该志书上溯清代，下断于1998年12月。比较翔实地记述了大兴安岭地区土地管理、土地开发、土地管理机构、地籍管理等方面的历史。特别是1986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颁布实施以来，土地管理工作的发展变化更为翔实完整。该志书依据大兴安岭地区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结合历年的土地变更调查，详细地介绍了大兴安岭地区的土地利用现状。

“志以致用”为宗旨。组织力量进行编纂，目的在于使《大兴安岭土地志》成为“资政之书，教化之篇”。使大兴安岭人更深入地了解大兴安岭，更加热爱这块美丽富饶的土地。广泛宣传大兴安岭，感召有识之士，参与投身于大兴安岭地区的经济建设。

在《大兴安岭土地志》的编纂过程中，参加编纂的人员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史实和资料进行分析考证，观点正确、资料翔实、体例规范，体现了思想性、科学性的统一，真实地反映了大兴安岭地区土地管理的发展史。

二年的修志历程，行署土地管理局的领导时刻关注着《大兴安岭土地志》的编纂进程，多次召开会议研讨，编纂人员笔耕不辍，才始得该志早日面世。

“忆往昔峥嵘岁月稠”。展望未来，全区土地管理事业在地委、行署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着为林区经济发展服务这个大局，认真贯彻落实土地基本国策，合理利用土地资源，为林区经济可持续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副局长

靳健

二〇〇一年二月



## 概 述

大兴安岭地区位于黑龙江省的最北部,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最北部的一个地区,纬度最高的漠河县漠河村被称为我国的“北极”,气温在全国最低,1969年2月13日气温降至 $-52.3^{\circ}\text{C}$ 。地区的地理座标为北纬 $50^{\circ}08'$ 至 $53^{\circ}34'$ 、东经为 $121^{\circ}11'$ 至 $127^{\circ}02'$ 。行政管辖土地面积为82975平方公里,占黑龙江省土地面积的18.25%、占全国陆地土地面积的0.86%。与浙江省的土地面积相接近。境内西部和中部有逶迤起伏的大兴安岭和伊勒呼里山。矿产资源丰富、森林茂密;北部有阿木尔河、呼玛河、宽河水系直接注入黑龙江;南部有那都里河、多布库尔河、甘河水系汇入松花江的上游水系嫩江;内部大小河川纵横、湖泊泡沼星罗棋布。各河流域的中下游区域是发展农、林、牧、渔业的好地方。地貌:中山占3.8%、低山占49.6%、丘陵和山间盆地占46.6%,中山、低山和丘陵是全国主要的木材生产基地。年降雨量450毫米左右,气候为北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土壤以棕色针叶林土、暗棕壤为主,丘陵和河谷地带分布着黑土、草甸土和沼泽土。

大兴安岭地区的土地开发和内地相比较晚,14世纪中叶住在这里的土著族人学会种植粮食和蔬菜,明朝时期,今漠河、塔河、呼玛县一带已盛产大麦、燕麦、稷子、荞麦、大麻、豌豆、黄瓜、大豆、蒜等作物。17世纪40年代,由于沙俄的入侵,清廷为了抗击沙俄的入侵,对黑龙江上游一带实行坚避清野政策,居住在这里的居民被迫迁至嫩江流域居住,使该地土地荒芜,土地开发停滞。1677年(清康熙六年)虽提倡“开荒垦田、永准为业”,但清廷为了保持“龙兴”之地,把吉林城以北的地区划为重点禁区“严禁移民之居住、田地之垦辟、森林矿产之采伐、人参东珠之掘捕”。1860年(清咸丰十年)开禁放垦,但大兴安岭地区,地处偏远,居民寥寥无几,开禁放垦并未给该地区带来土地开发机遇。1877年漠河发现金矿以后,由于采金人员的增加,政权的设立,为解决吃粮问题,民国3年,呼玛县又开始种植小麦和燕麦,并要求开放边荒,因此,土地开发又进入了新的阶段,但进展缓慢。1947年3月呼玛县全境解放,1948年2月进行土地改革运动,平分土地,加快了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大兴安岭林区的开发建设。1964年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批准开发大兴安岭林区,1965年开始全面开发,到1970年进入开发高潮。由于林业的开发带动了农业、牧业、城镇、农村居民点、工矿、交通

各业用地的开发。1998年全地区已建成3个县、4个区、33个乡镇和10个林业局。境内修筑铁路794.48公里、修筑公路14901.2公里。各业用地面积为：耕地71526公顷，占地区土地面积的0.86%；林地7146771公顷，占86.13%；牧草地17468公顷，占0.21%；居民点及工矿用地44366公顷，占0.53%；交通用地18049公顷，占0.22%；水域71041公顷，占0.86%；未利用土地928284公顷，占11.19%。土地资源利用率为88.81%。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土地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城镇国有土地使用制度也开始改革，变国有土地无偿使用为有偿使用。1993年地区土地资源详查，国有土地面积8270083公顷，占全区土地面积的99.67%；集体所有制土地面积23733公顷，占全区土地面积的0.29%；未定权属土地面积3689公顷，占全区土地面积的0.04%。到1998年底，全区共出让国有土地123宗，土地面积22.29公顷，收缴土地有偿使用费1432.74万元。

为了维护国有土地、集体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地籍管理工作，解决单位之间用地的矛盾，1989年开展了全区的土地划界工作，同时也进行了农村土地的权属调查、城镇地籍调查。1992年根据国务院55号令，对国有土地使用制度进行改革，推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和开展土地变更登记、土地统计以及城镇土地的评等定级等工作。到1993年底，完成了全区的土地权属调查。1998年底完成全区域镇地籍调查工作，共调查宗地70895宗，面积为16044公顷，发放国有土地使用证53300册，集体土地所有权证359册。调查建制镇30个，面积为11244.34公顷。累计完成土地变更登记981宗，面积为62.56公顷。

1914年黑龙江省城镇的街基地、镇地、宅基地进行清丈，发给财政部印照。1928年7月民国政府公布《土地征收法》。东北沦陷时期，除军事用地强占外，对建设用地由伪满政府有偿征收。伪满政府于1939年开始对城镇进行地籍整理，对城镇土地进行统一管理。征用土地管理始于清末中东铁路占地，对官地划拨，对民地收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了节约用地、保护耕地、控制建设用地，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发布了一系列的政策和法规性文件。主要有：

1950年6月30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同年东北区人民政府颁布了《东北区土地管理条例》。

1962年9月27日，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共9章60条重申了土地权属范围。

1981年9月2日,黑龙江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国家有关土地政策、法令,制定了《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暂行条例》。共12章49条。

1986年3月2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耕地的通知》。

是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1987年1月1日起实行。

1987年7月25日,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通过了《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并于同年11月1日起实行。

1990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以55号令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对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和终止作出了明确规定。

1994年7月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1998年8月29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大兴安岭地区土地管理局自1987年成立后,根据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上级的有关文件精神,加强了对土地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加强了对农村用地、土地征用、城镇建设用地、交通用地和其它用地的管理。编制了基本农田、菜田保护区规划,指导三县四区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编。使节约用地、保护耕地和林地、控制建设用地、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的政策得以落实,为今后的土地管理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目 录

概述.....	(1)
---------	-----

## 第一篇 土地资源

第一章 土地资源条件.....	(1)
第一节 政区.....	(1)
第二节 自然条件.....	(9)
第三节 社会经济条件 .....	(15)
第四节 土地适宜性分类 .....	(22)
第二章 土地资源利用现状 .....	(23)
第一节 耕地 .....	(28)
第二节 林地 .....	(40)
第三节 牧草地 .....	(42)
第四节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	(44)
第五节 交通用地 .....	(46)
第六节 水域 .....	(47)
第七节 未利用土地 .....	(48)
第三章 土地资源利用分区 .....	(49)
第一节 东部沿江平原农业区 .....	(50)
第二节 西、北部低山丘陵林业区.....	(50)
第三节 东南部丘陵漫岗农业综合开发区 .....	(51)
第四章 土地资源调查 .....	(52)
第一节 荒地资源调查 .....	(52)
第二节 草场资源调查 .....	(54)
第三节 土壤调查 .....	(55)
第四节 土地资源调查 .....	(57)

## 第二篇 土地开发

第一章 耕地开发 .....	(61)
----------------	------



第一节	清朝时期开发 .....	(61)
第二节	中华民国时期开发 .....	(62)
第三节	现代开发 .....	(64)
第二章	林业用地开发 .....	(65)
第一节	历代侵略者对森林资源的破坏与掠夺 .....	(66)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林地开发 .....	(66)
第三章	城乡建设用地开发 .....	(67)
第一节	农村居民点用地开发 .....	(67)
第二节	城镇用地开发 .....	(67)
第四章	矿业用地开发 .....	(71)
第一节	清朝时期 .....	(71)
第二节	民国时期 .....	(71)
第三节	伪满州国时期 .....	(72)
第四节	建国以后 .....	(72)
第五章	交通用地开发 .....	(73)
第一节	公路用地开发 .....	(73)
第二节	铁路用地开发 .....	(74)

### 第三篇 土地产权制度

第一章	汉朝至明朝时期 .....	(75)
第一节	国王土地所有制 .....	(75)
第二节	分封领地制 .....	(75)
第三节	计口授地制 .....	(75)
第四节	屯田制 .....	(75)
第二章	清朝时期 .....	(76)
第一节	官地 .....	(76)
第二节	旗地 .....	(76)
第三节	民地 .....	(76)
第四节	街基地 .....	(76)
第三章	民国时期 .....	(77)
第一节	私有土地 .....	(77)

第二节 官有、公有土地 .....	(77)
第四章 解放战争时期 .....	(78)
第一节 农民所有土地 .....	(79)
第二节 国家所有土地 .....	(80)
第三节 城镇私有土地 .....	(80)
第五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	(81)
第一节 集体所有土地 .....	(81)
第二节 国有土地 .....	(85)

## 第四篇 地籍管理

第一章 地籍调查 .....	(89)
第一节 农村地籍调查 .....	(89)
第二节 城镇、街基地籍调查 .....	(95)
第二章 土地登记 .....	(98)
第一节 注册印契发照 .....	(98)
第二节 清赋验契发照 .....	(98)
第三节 土地登录 .....	(99)
第四节 土地确权发照 .....	(99)
第五节 土地登记发证 .....	(102)
第六节 土地变更登记 .....	(104)
第三章 土地统计 .....	(106)
第一节 耕地统计 .....	(106)
第二节 土地利用分类统计 .....	(107)
第四章 土地分等定级 .....	(110)
第一节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 .....	(110)
第二节 农用土地分等定级 .....	(111)

## 第五篇 规划与用地管理

第一章 农村用地管理 .....	(117)
第一节 农用地管理 .....	(117)
第二节 农村建设用地管理 .....	(122)

第二章 征用土地管理 .....	(128)
第一节 征用土地申请与审批 .....	(128)
第二节 土地补偿与安置 .....	(133)
第三章 城镇、交通等建设用地管理 .....	(138)
第一节 街基地出放、清丈 .....	(138)
第二节 城镇房地产管理 .....	(138)
第三节 城镇土地统一管理 .....	(138)
第四节 城镇土地出让、转让 .....	(141)
第五节 清理整顿土地市场 .....	(145)
第四章 其它用地管理 .....	(147)
第一节 河道用地管理 .....	(147)
第二节 自然保护区用地管理 .....	(147)
第五章 土地利用规划管理 .....	(149)
第一节 清朝末年官荒全面丈放区划 .....	(149)
第二节 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 .....	(150)
第三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152)
第四节 土地利用计划管理 .....	(158)
第六章 土地政策法规宣传 .....	(163)
第一节 土地政策宣传 .....	(164)
第二节 土地法规宣传 .....	(164)

## 第六篇 地价与地税(费)

第一章 地价 .....	(167)
第一节 荒地地价 .....	(167)
第二节 耕地地价 .....	(167)
第三节 城镇地价 .....	(168)
第四节 地价评估 .....	(172)
第二章 地税(费) .....	(174)
第一节 租赋 .....	(174)
第二节 耕地占用税 .....	(175)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费) .....	(176)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	(178)
第五节	土地有偿使用收益	(178)
第三章	土地管理费及其它	(180)
第一节	土地管理费	(180)
第二节	征用土地管理费	(183)
第三节	地籍调查和土地登记收费	(184)
第四节	土地证书确认登记费	(185)
第五节	土地变更登记费	(186)

## 第七篇 土地管理机构、干部队伍、科技成果

第一章	地级土地管理机构	(187)
第一节	地级土地管理机构设置	(187)
第二节	机构改革后地区土地管理局内部各科室职责与人员编制	(188)
第三节	干部队伍	(190)
第二章	县(区)、乡(镇)土地管理机构	(191)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土地管理机构	(191)
第二节	县(区)、乡(镇)土地管理机构设置	(191)
第三节	干部队伍	(192)
第三章	科技成果、先进人物	(192)
第一节	科技成果	(192)
第二节	先进集体及先进人物	(194)
附录一	历代土地面积计量单位	(197)
附录二	县(区)行政区域边界走向和界桩位置说明	(198)
附录三	《大兴安岭土地志》主要资料	(211)

后记

# 第一篇

---

## 土地资源

大兴安岭地区土地面积 82975 平方公里, 占黑龙江省土地面积的 18.25%, 与浙江省的土地面积相接近。中部的伊勒呼里山横穿大兴安岭地区, 把大兴安岭地区分成岭北和岭南两部分。自然资源丰富, 森林茂密, 是松嫩平原的天然屏障, 是我国重要的木材生产基地。土地开发利用潜力很大。

## 第一章 土地资源条件

大兴安岭地区土地面积较大, 气候、水文、地貌、植被、土壤等自然条件相对较差。因此, 土地利用结构、土地利用效率以及土地生产率比较低下。

### 第一节 政 区

#### 一、地理位置

大兴安岭地区处于祖国的最北部, 位于东经 121°11' 至 127°02'; 北纬 50°08' 至 53°34'。东西横跨 6 个经度, 最大距离 485 公里; 南北跨越 3 个纬度, 最大距离 379 公里。北部和东部以黑龙江为界与俄罗斯隔江相望, 东南与黑河市接壤, 西南与内蒙古自治区鄂伦春自治旗毗邻, 西北与内蒙古自治区额尔古纳左旗相连。

#### 二、行政区划

大兴安岭地区由黑龙江省的呼玛县、塔河县、漠河县、新林区、呼中区和版图属内蒙古自治区鄂伦春自治旗的松岭区、加格达奇区组成, 松、加两区, 行政上归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领导。

现大兴安岭地区辖呼玛县、漠河县、塔河县、加格达奇区、松岭区、新林区和呼中区(即三县四区)。下属 33 个镇、13 个乡(其中, 两个民族乡), 6 个街道办事处, 484 个居民委员会, 102 个村民委员会。详见大兴安岭地区基层组织统计表。

大兴安岭地区基层组织统计表

县 区	乡	镇	街道办事处	居民委员会	村民委员会
全区计	13	33	6	484	102
呼玛县	三卡乡、荣边乡、金山乡、 鸥浦乡、兴华乡、北疆乡、 白银纳鄂伦春族乡	呼玛镇、兴隆镇、古龙镇、 韩家园镇		18	67
塔河县	依西肯乡、开库康乡、十 八站鄂伦春族乡	塔河镇、盘古镇、秀峰镇、 瓦拉干镇		97	17



县 区	乡	镇	街道办事处	居民委员会	村民委员会
漠河县	漠河乡	西林吉镇、劲涛镇、图强镇、长缨镇、育英镇、兴安镇		52	8
加格达奇区	加北乡、白桦乡		红旗街道、曙光街道、长虹街道、东山街道、光明街道、卫东街道	162	10
松岭区		小扬气镇、大扬气镇、古源镇、新天镇、劲松镇		45	
新林区		新林镇、翠岗镇、林海镇、塔源镇、碧州镇、宏图镇、大乌苏镇、塔尔根镇		63	
呼中区		呼中镇、碧水镇、呼源镇、雄关镇、苍山镇、宏伟镇		47	

注:1998年12月

### 三、建置沿革

先秦时期,为东胡部落联盟体属地。

西汉时期,为汉廷护乌桓校尉和辽东属国都双重统辖。

三国两晋时期,为鲜卑拓跋部辖区。

北魏时期,岭南为乌洛候地,岭北为室韦地,均隶属北魏王朝。

隋唐时期,为室韦督都府属地,受平卢节度使管辖。

辽代,岭南为上京道东北路招讨司所辖,岭北为乌吉敌烈统军司所辖。

金代,岭南归蒲与路所辖,岭北为东北路招讨司所辖,北部为乌吉敌烈统军司所辖。

元代,成吉思汗于1214年将岭南分封于大弟弟拙赤·哈萨尔和二弟弟合赤温额勒赤,将岭北分封给三弟弟帖木哥·斡赤斤。1288年,元朝实行行省制,为辽阳省开元路管辖。

明代,属奴儿干指挥都司管辖。今漠河县为木河卫管辖,塔河县为塔哈卫管辖,呼玛县和新林区为额克卫管辖,加格达奇区和松岭区及呼中区为坚河卫管辖。

1645年(清顺治二年),为盛京驻防内大臣(1646年改称昂邦章京)管辖。

1653年(清顺治十年),由镇守宁古塔昂邦章京管辖。

1662年(清康熙元年),由镇守宁古塔等处地方将军所辖的宁古塔副都统衙门管辖。

1683年(清康熙二十二年),由镇守黑龙江将军衙门所辖的瑗辉副都统管辖。

1689年(清康熙二十八年),达斡尔、鄂温克和鄂伦春族人由布特哈总管衙门管理(副都统级)。

1690年(清康熙二十九年),岭南由黑龙江将军衙门所辖墨尔根副都统管辖。岭北由瑗辉副都统管辖。

1731年(雍正九年),布特哈总管管理大兴安岭各族八旗事务,隶属黑龙江将军。

1734年(清雍正十二年),岭南划归呼伦城总管统辖。岭东南由墨尔根副都统管辖,岭北由瑗辉副都统管辖。

1743年(清乾隆八年),岭西改由黑龙江将军所辖的呼伦贝尔副都统管辖。

1871年(清同治十年),清廷将大兴安岭鄂伦春族人按住地分为五路编为佐。阿力河流域为阿力路佐领管辖,呼玛河流域为呼玛尔路佐领管辖,多布库尔河流域为多布库尔路佐领管辖。

1882年(清光绪八年),由黑龙江将军兴安城总管管理鄂伦春五路。

1883年(清光绪九年)兴安城总管撤裁。鄂伦春阿力路、多布库尔路由黑龙江将军墨尔根副都统管辖,呼玛尔路由瑗辉副都统(亦称黑龙江副都统)管辖。

1884年(清光绪十年),布特哈衙门改制为布特哈副都统,总领鄂伦春五路和索伦部。

1906年(清光绪三十二年),清廷撤裁布特哈副都统,以嫩江为界分设东、西布特哈总管衙门。今大兴安岭地区为西布特哈总管衙门管辖。

1908年(清光绪三十四年),岭南为黑龙江行省(简称黑龙江省)呼伦兵备道呼伦直隶厅管辖,岭北为瑗辉兵备道瑗辉直隶厅管辖。

1909年(清宣统元年),今漠河县为珠尔干河总卡伦和漠河总卡伦管辖,今塔河县、呼玛县为呼玛尔总卡伦管辖。

1912年(民国元年)6月25日,岭北隶属民国政府黑龙江瑗辉兵备道(同年8月26日改为黑河道)瑗辉直隶厅。同年7月1日,呼玛尔总卡伦改制为呼玛设治局。岭南属少数民族上层叛乱分子的“为呼伦贝尔地方自治政府”。

1914年(民国3年),岭南隶属黑龙江省龙江道布西总管公署。同年1月11日,岭北呼玛设治局改制为呼玛县,漠河总卡伦改为漠河设治局,隶属黑河道。

1915年(民国4年),岭南改制为布西设治局管辖,隶属黑龙江省龙江道。

1917年(民国6年),岭北漠河设治局改制为漠河县,隶属于黑龙江省黑河道。

1920年(民国9年),岭南隶属于呼伦贝尔善后督办。

1925年(民国14年),呼伦贝尔善后督办改制为呼伦贝尔道,辖岭南地区。

1929年(民国18年),岭北呼玛县辟设鸥浦县、呼玛县、漠河县。鸥浦县隶属于黑龙江省黑河市政筹备处。其中:(1)呼玛县县界:呼玛县南北长420多里,南到宽街与瑗辉县接壤,长300余里,北至兴胜口与鸥浦县接壤,长120余里,东界黑龙江与俄国黑龙州对峙,西与嫩江县毗连,面积为1619平方公里。(2)漠河县县界:漠河县南至马伦与鸥浦县接壤,长390多里,北以额尔古纳河与俄国后北加尔州为界,约300余里,西以伊勒呼里山脉与嫩江县为界,东以牛尔河与呼伦贝尔之一部分为界,面积为43315平方公里。(3)鸥浦县县界:鸥浦县南以兴胜口为界,与呼玛接壤,北至开库康卡,与漠河相接,面积为1412平方公里。岭南隶属于呼伦贝尔市政筹备处。

1932年(民国21年),岭南为伪兴安分东省管辖,岭北三县为黑龙江省管辖。

1934年(民国23年),岭南为新合并的伪兴安东省所辖的巴彦旗管辖,岭北三